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

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(PPP) 有关工作的通知 (财金[2016]32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:

《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 [2014] 60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关于在 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 [2015] 42号)出台实施以来,各地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(Public-Private Partnership,以下简称 PPP),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为进一步做好 PPP 有关工作,现通知如下:

一、稳妥有序推进 PPP 工作

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力度,引导各界树立正确的理念认识,制订切合实际的工作目标,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预期,积极稳妥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,切实推动 PPP 模式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

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,形成政策合力,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顺利实施。对于涉及多部门职能的政策,要联合发文;对于仅涉及本部门的政策,出台前要充分征求其他部门意见,确保政令统一、政策协同、组织高效、精准发力。

三、扎实做好 PPP 项目前期工作

要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,充分论证、科学决策,确保合理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。项目决策后,选择条件成熟、适合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,依法选择社会资本方,加快前期工作。

四、建立完善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

各地要通过合理确定价格和收费标准、运营年限,确保政府补贴适度,防 范中长期财政风险。要通过适当的资源配置、合适的融资模式等,降低融资成 本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要充分挖掘 PPP 项目后续运营的商业价值,鼓励社会资本创新管理模式,提高运营效率,降低项目成本,提高项目收益。要建立动态可调整的投资回报机制,根据条件、环境等变化及时调整完善,防范政府过度让利。

五、着力提高 PPP 项目融资效率

各地要与中国 PPP 融资支持基金积极做好项目对接,推动中央和地方联动,优化 PPP 项目融资环境,降低融资成本。要坚决杜绝各种非理性担保或承诺、过高补贴或定价,避免通过固定回报承诺、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。

六、强化监督管理

各地要对 PPP 项目有关执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业标准、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等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,并依法加强项目合同审核与管理,加强成本监督审查。要杜绝固定回报和变相融资安排,在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的同时,实现激励相容。

七、加强 PPP 项目信息公开

要实现项目信息的及时发布与投资需求的有效对接,推动市场信息对称和充分公平竞争。要依法及时、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标投标、采购文件、项目合同、工程进展、运营绩效等相关信息,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维护公共利益。

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5 月 28 日